



2004 年年度报告

豫能控股-001896

ANNUAL REPORT 2004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4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2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86
附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	87
	资产负债表——负债	88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89
	现金流量表	9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92
	利润表附表	92
	关联方余额表	9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启根董事因其他公务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潘玉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董事长李兴佳、总会计师刘满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严青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签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英文缩写： YNH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兴佳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继富
证券事务代表： 刘群
联系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联系电话： (0371) 67984649
联系传真： (0371) 67984647
E-Mail 地址： Lijf@yuneng.com.cn
Liuqun@yuneng.com.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E-Mail 地址： Yuneng@public2.zz.ha.cn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7 年 11 月 25 日
郑州市东风路 36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8 年 7 月 22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3 号
2000 年 11 月 9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385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国税豫字 410105170011642 号
地税豫字 410105170011642 号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院投资广场
A 座 17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2004 年度利润总额及构成

项 目	金额 (元)
利润总额：	-88,886,839.95
净利润：	-87,994,73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360,678.91
主营业务利润：	-2,978,232.13
其他业务利润：	167,801.27
营业利润：	-43,227,045.19
投资收益：	-39,068,973.34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90,82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7,04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67,063.14

报告期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金额 (元)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20,245.15
扣除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营业外收入	1,302,527.00
扣除经常性损益项目后的营业外支出	-3,413,173.33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6,35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1,634,051.12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540,001,412.23	510,755,485.62	474,691,648.58
净利润 (元)	-87,994,730.03	57,497,071.78	41,140,237.74

总资产（元）	1,105,059,617.01	1,298,324,059.19	1,359,189,551.31
股东权益（元）	823,066,272.83	931,403,891.62	933,777,174.83
每股收益（元）	-0.2046	0.1337	0.0957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046	0.1337	0.0957
每股净资产（元）	1.9141	2.1661	2.171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18	2.1648	2.1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66	0.048	0.375
净资产收益率（%）	-10.69	6.17	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6.13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6.22	4.44

三、本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调整后）	430,000,000	343,809,338	135,547,730	58,538,062	22,077,923	931,434,991
本期增加	--	1,157,111	--	--	-87,994,730	-86,837,619
本期减少	--	--	31,099	10,367	21,500,000	21,531,100
期末数	430,000,000	344,966,449	135,516,630	58,527,695	-87,416,807	823,066,273

说明：

-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增加系公司投资项目郑新公司环保贷款减免和收政府补助资金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对应增加股权投资准备所致。
- （三）报告期内盈余公积金减少系因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 （四）报告期内年初未分配利润较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系合

并范围变化导致。

(五)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和股东权益减少系本年度公司发生亏损和派发 2003 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次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 变动后
		配 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增 发	其 他	小 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75,000,000							175,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5,000,000							175,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8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430,000,00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 号文及证监发字[1997]456 号文批准，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 (A 股) 72,365 千股, 另向公司职工配售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票 7,635 千股, 每股发行价 3.36 元。199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 72,365 千股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公司 7,635 千股内部职工股暂时冻结, 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2、1998 年 7 月 23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公司 7,545 千股内部职工股冻结期满, 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90,000 股继续冻结。之后, 公司先后有十名已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50,000 股内部职工股冻结期满, 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目前尚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 40,000 股继续冻结, 统一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0,04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年度内增减	年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	161,000,000	37.44	未流通	--	国家股
河南省电力公司	--	140,000,000	32.56	未流通	--	国有法人股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	--	35,000,000	8.14	未流通	--	国有法人股
焦作市投资公司	--	14,000,000	3.26	未流通	--	国家股
李伟刚	--	227,961	0.05	流通股	未知	--
麦明潮	40,000	190,000	0.04	流通股	未知	--
范磊	--	161,900	0.04	流通股	未知	--
马庆生	--	155,000	0.04	流通股	未知	--

谢益儒	-1,000	152,261	0.04	流通股	未知	--
宋茂彬	--	140,133	0.03	流通股	未知	--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股）		种类（A、B、H 或其它）			
李伟刚	227,961		A（股）			
麦明潮	190,000		A（股）			
范磊	161,900		A（股）			
马庆生	155,000		A（股）			
谢益儒	152,261		A（股）			
宋茂彬	140,133		A（股）			
邓大凯	133,421		A（股）			
钱钧	132,710		A（股）			
杨峻	132,400		A（股）			
祝松柏	130,480		A（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比例 37.44%，法定代表人王松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1992 年成立，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属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兼营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河南省电力公司，持股比例 32.56%，法定代表人卢健，为公司第二大股东。1993 年成立，注册资本 483,806 万元，股权结构属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供电服务，兼营电力设备修造，电力工业

系统所需金属材料、水泥、木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等。

河南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经营输电、变电、配电等电网资产的特大型企业，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注册资本 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是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和河南省电力公司，基本情况同本节（二）介绍。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李兴佳	董事长	男	40	2003.11-2006.11	--	--	--
秦启根	副董事长	男	49	2003.11-2006.11	--	--	--
张群智	董事	男	40	2003.11-2006.11	--	--	--
崔志强	董事	男	42	2003.11-2006.11	--	--	--
潘玉明	董事	男	42	2003.11-2006.11	--	--	--
李宿安	董事	男	47	2003.11-2006.11	5000 股	5000 股	--
李 英	董事	男	50	2004.05-2006.11	--	--	--
	副总经理			2003.11-2006.11			
胡国栋	独立董事	男	63	2003.11-2006.11	--	--	--
宁瑞琪	独立董事	男	64	2003.11-2006.11	5000 股	5000 股	--
刘 伟	独立董事	男	50	2003.11-2006.11	--	--	--
王志雄	独立董事	男	46	2003.11-2006.11	--	--	--
郑 健	董事	男	40	2003.11-2005.02	--	--	--
	总经理			2003.11-2006.11			
张海拴	董事	男	48	2003.11-2005.02	--	--	--
禹 鸣	董事	男	48	2003.11-2004.05	5000 股	5000 股	--
丁世龙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03.11-2006.11	--	--	--
吕继增	监事	男	41	2003.11-2006.11	--	--	--
谢劲松	监事	男	42	2003.11-2006.11	5000 股	5000 股	--
马保群	监事	男	44	2003.11-2006.11	5000 股	5000 股	--
郭光黎	监事	男	55	2003.11-2006.11			--
王晓国	监事	男	34	2003.11-2006.11	5000 股	5000 股	--
白保健	副总经理	男	49	2003.11-2006.11	5000 股	5000 股	--
李继富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3.11-2006.11	--	--	--
刘满刚	总会计师	男	44	2003.11-2006.11	5000 股	5000 股	--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兴佳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总经济师	2003.03--今	在本公司领取
吕继增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副总经理	2000.07--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张海拴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资产管理五部主任	2004.03--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秦启根	河南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2--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丁世龙	河南省电力公司	总会计师	2000.11--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潘玉明	河南省电力公司	工会主席	2003.12--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李宿安	焦作电厂	厂长	2003.08--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张群智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财务部主任	2004.11--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谢劲松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04.11--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马保群	焦作市投资公司	总经理	2002.07--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崔志强	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	总经理	2002.07--今	在股东单位领取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长：李兴佳先生，196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河南省经委、计经委，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工作。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能源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计委能源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现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董事长：秦启根先生，1955年2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安阳电厂、河南省电力局、郑州热电厂工作。历任安阳电厂值长室值长、副总值长、电气分场副主任，河南省电力局生产处供电科科长、生产处副处长兼环保办公室副主任，郑州热电厂厂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会主席，现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副总

经理、党组成员，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张群智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华中电管局财务处生产科科长，华中电管局审计处三室主任，机关财务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华中公司财务及资产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华中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兼会计处处长。

董事：崔志强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曾在新乡地区商业学校、焦作市二商局、焦作市委组织部、焦作市政府驻京办、焦作市计委、焦作市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政府驻京办副主任、焦作市计委人事科长、焦作市投资总公司总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顾问、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

董事：潘玉明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电力调度所调度员，河南电力调度通讯局运方科科长，河南电力调度通讯局副总工程师，河南省电力公司规划计划处副处长，开封市电业局局长，河南省电力公司规划计划处处长、房改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党组成员、河南省电力工会委员会主席，河南国网宝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立新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开祥电力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第一电力节能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张海拴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河南省电力局工作。历任河南省电力局计划处科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副主任、项目评估部主任，现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主任，河南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李宿安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邯郸矿山局玉泉岭铁矿、焦作电厂工作，历任焦作电厂汽机分场副主任、生技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现任焦作电厂厂长，焦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华中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事、总经理：郑健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寰球化学工程公司、河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资产管理一部职员，发展研究部主任。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李英先生，1954 年 6 月出生，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在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南阳地委办公室、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电力公司工作。历任南阳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南阳地委办公室科员、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河南省电力公司安全监察处副处长（正处级），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禹鸣先生，1956 年 7 月出生，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曾在河南省计经委、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能源部主任，副总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胡国栋先生，1941 年 10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平顶山市电业局局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任河南

省电力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2002 年 1 月退休。

独立董事：宁瑞琪先生，1940 年 8 月出生，党员，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在焦作电厂、焦作市电力会战指挥部、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工作。历任焦作电厂财务科科员、主管会计，焦作市电力会战指挥部主管会计、负责人、副科长，焦作电厂副总会计师，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公司)总会计师。曾兼任华中电力会计学会副会长。2000 年 12 月退休。现任郑州新华源会计师事务所名誉董事长兼高级顾问，河南省电力会计学会会长、顾问。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1954 年 1 月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郑州大学商学院院长。现就职于郑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委员会委员，河南省青联常委，天择经济研究所专家委员会主席。

独立董事：王志雄先生，1958 年 7 月出生，律师。1983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85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在中信律师事务所工作；1989 年 5 月赴英国和香港进修律师业务和英国法律；1993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1996 年 4 月起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2 年 3 月加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外商投资、工程招标和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参加了若干大中型中外合资项目的谈判、合同起草及审定工作。此外，还在许多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作为公司律师或承销商律师提供了法律服务。

监事会主席：丁世龙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党员，复旦大学硕

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省电力局综合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局财务处副处长，河南省电力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现任河南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开祥电力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第一电力节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吕继增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河南省计委、中共香港工委经济部、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计委交通邮电处、投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香港工委经济部企管一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现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鹤壁兴鹤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福赛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商丘市立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南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监事：谢劲松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湖南省电力局常德电业局财务科、电力部中南审计分局工作，历任科级审计员、审计室副主任，1997 年 1 月调入华中电力集团公司，历任审计局室副主任，财经部资金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处长，现任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监事：马保群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高级注册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公司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总经理，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金龙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焦作市拓普精密冷扎带刚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

职工监事：郭光黎先生，1949 年 10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在河南省火电二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火电二公司机械站站长、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河南省火电二公司首阳山工程公司经理，河南省火电二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焦作电厂党委书记，焦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职工监事：王晓国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任企业管理部主任助理。1997 年 11 月以后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计划部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主任，现任发展策划部主任，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经理：白保健先生，1955 年 1 月出生，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焦作电厂宣传部新闻干事、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副厂长，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继富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在信阳地区财政局、郑州水利学校、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信阳地区财政局干部、郑州水利学校财务科副科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投资一部职员、河南省豫鹤水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会计师：刘满刚先生，1960 年 8 月出生，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在郑州热电厂、河南省电力局、华中电力财务公司河南代理处工作。历任河南省电力局财务处生产财务科科长，三门峡火电厂总会计师，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郑州新力电

力有限公司董事。

二、年度报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参照电力行业工资标准，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工资制度确定其劳动报酬。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共 9 人：李兴佳、郑健、李英、胡国栋、宁瑞琪、刘伟、王志雄、郭光黎、王晓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1,126,821 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387,590 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383,109 元
独立董事津贴	4 万元（含税）/人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秦启根、丁世龙、潘玉明、李宿安、吕继增、张海拴、张群智、谢劲松、马保群、崔志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区间	人数
140,001 元以上	1
140,000--110,001 元	3
110,000--80,001 元	3
80,000--50,001 元	1
50,000 元以下	4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其就职的股东方支付。

三、报告期内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 200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 同意原董事禹鸣先生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 推荐李英出任董事。2004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补李英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 同意原董事张海拴、郑健先生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请求, 推荐成冬梅、张勇出任董事。

四、员工情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 1,215 名。

员工的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公司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从业人员数量		年末从业人员构成						退休 人员
年末从业人员数	1,215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工作岗位		306
其中: 留学归国人数	--	博士	--	高级	29	技术开发	125	
硕士以上	9	硕士	9	中级	178	生产活动	941	
职工	1,215	大学	80	初级	210	行政人员	140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1,224	大专	278			财务人员	9	
		中专	94			市场销售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0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努力寻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提高决策过程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切实落实独立董事制度，营造独立董事充分行使权利的环境。如，重大的人事任免、公司高管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都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规范了关联资金往来，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和权限等，使得公司的各种经济行为有章可循。

（三）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公信力，强化公司董事会内部民主机制，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实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了决策公正、合法。

（四）强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业培训。200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共 10 人次参加了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认识到自己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增强诚信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完善。

（五）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2004 年公司都能够及时、准确地将会议内容、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决策向社会进行披露，没有因信息披露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股东和社会公众的

质疑，较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中期出现了亏损情况下，公司先后两次发布业绩警示公告。为了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股东和社会利益相关者的沟通，2004 年，公司在以往股东热线电话的基础之上，开通了公司网站，创办了内部刊物，建立公司和股东、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的桥梁。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四名，在工作中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立场出发，就公司董事的变更、公司受让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转让的信托财产等事项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2004 年 5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胡国栋、宁瑞琪亲临公司所属焦作电厂#5、#6 机组进行工作调研，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给予充分关注，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胡国栋	6	6	0	0	
宁瑞琪	6	6	0	0	
刘伟	6	6	0	0	
王志雄	6	5	1	0	

（二）报告期内，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 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二) 资产独立：公司拥有产权清晰的企业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各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由于历史的原因，本公司是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四家发起人股东以其共同投资建设的焦作电厂三期工程 5 号、6 号机组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资产投入本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募集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电厂共有 6 台 220MW 燃煤发电机组，1-4 号机组属河南省电力公司全资拥有，豫能控股拥有的焦电三期 5 号、6 号机组由原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其权益以后划归国家电力公司）及河南省共同投资兴建，属于改扩建工程；由于在 5 号、6 号机组建设时铁路、水源、灰场等公共设施已经形成，1-6 号机之间存在共用生产辅助设备及公用设施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 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 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在募集设立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即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网与购电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等，用于规范关联双方的行为（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十节重要事项第三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委托给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的组织，原辅料的采购供应等；河南省电力公司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生产管理费。

根据《有偿服务合同》约定的“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但河南省及焦作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河南省及焦作市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几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有偿使用河南省电力公司在焦作电厂中拥有的铁路、水源、灰场等公用设施和生产辅助设备。此外，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也建设了一部分公共设施的固定资产，这部分资产也服务于 1-4 号机组。经双方协商一致，5 号、6 号机组使用公共设施的费用，根据上述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等项费用总量按 1/3 比例支付，由 5 号、6 号机组生产成本列支。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责任目标；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和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奖惩。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04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公司报告厅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0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四）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七）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次股东大会，公司原董事禹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李英为新任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始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罗新建、王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和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环保，电力物资，节能技术改造及电力安装工程。拥有焦作电厂三期工程两台装机容量为 200MW 燃煤发电机组（两台发电机组经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后，发电能力已分别达 220MW），以及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3 \times 200\text{MW}$ ）30% 的股权、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25MW）6% 的股权；目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发电权益容量达到 627.5MW。同时拥有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35% 的股份和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

2、主营业务和经营状况

2004 年，由于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煤源紧张、煤质差等原因，致使公司全年业绩首次出现亏损局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利润总额为-8,889 万元；净利润为-8,799 万元。

(1) 想方设法抓好主业经营。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大设备治理力度，提高设备可靠性，实现连续安全生产 1,293 天，确保了发电机组的安全稳定运行。2004 年，公司拥有的两台装机容量各为 220MW 的燃煤发电机组完成发电量 262,621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完成上网电量 237,613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 2.6%。

(2) 电力生产形势严峻。2004 年，由于煤炭价格大幅度上涨、

煤源紧张、煤质差等原因，公司电力生产经营形势十分严峻，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公司电力生产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全年除发电量增长外，其他几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较上年呈不利的变动趋势。#5、#6 机组厂用电率达到 9.53%，比上年升高 0.29%；供电煤耗 383 克/千瓦时，比上年高 0.58 克/千瓦时；发电机组全年助燃油消耗量 6,514.8 吨，比上年增加 858.1 吨。其次，郑新公司也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原因，当年亏损 6,698 万元，按 30% 权益计算并扣除股权投资溢价摊销后，郑新公司影响本公司利润-3,511 万元。

(3) 电力投资有新进展。一是 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2004 年 4 月，项目法人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成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二是为扩大公司主业规模，实现公司发电权益容量有所增长。2004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转让的信托财产的议案》，本公司受让委托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委托中原信托处置和转让的信托财产，该信托财产包括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拥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以及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

3、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地区的分布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 99% 以上源于电力产品的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537,139,854	536,007,053	0.21	5.74	42.42	-99.14
其他	2,861,558	2,578,503	9.89	3.24	9.64	-32.60
其中：关联交易	537,139,854	536,007,053	0.21	5.74	42.42	-99.14
分产品						
电力	537,139,854	536,007,053	0.21	5.74	42.42	-99.14
其他	2,861,558	2,578,503	9.89	3.24	9.64	-32.60
其中：关联交易	537,139,854	536,007,053	0.21	5.74	42.42	-99.14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于本公司与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网与购电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加以规范，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生产管理费和上网电价的价格均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河南省电力公司是河南省唯一的电网经营企业，本公司所生产的全部电力需要通过其销售，这一特点决定了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网厂分开后，公司售电关联交易将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河南	537,139,854 元	5.74%
其他	2,861,558 元	3.24%

（二）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控股公司名称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比例	90%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8,037,890 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9.13%
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电力、新能源、环保、水处理、生物制剂、化工、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等行业的高新技术投资、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等。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总资产	30,891,376.64 元	
	股东权益	31,365,013.37 元	

	净利润	-8,930,989.22 元
--	-----	-----------------

2、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参股公司名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郑新公司”）		
参股比例	30%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35,110,000 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39.9%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29,047,000 元	
	总资产	1,115,562,510.71 元	
	股东权益	309,904,266.93 元	
	净利润	-66,978,088.98 元	

（三）主要供货商和客户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电力产品销售。公司的供货商主要为燃料和设备供货商，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合计	350,976,883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99%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合计	537,139,854 元	占销售总额比重	99%

（四）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一是**燃料费增加**。由于年内燃煤供应紧缺导致原煤价格大幅上涨，全年原煤价格同比增长 34.86%；因煤质下降，耗油量同比增加 15.19%；燃料单位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 41.81 元/千千瓦时，按同期同供电量口径对比，增加燃料费 9,672 万元。

二是**政策性收费的增加**。2004 年，河南省水利厅开始向公司征收水资源费，全年共征收 291 万元。受政策性因素影响，排污及税费增加 1,005 万元。

三是**投资收益减少**。2004 年，郑新公司也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原

因，当年亏损 6,698 万元，按 30% 权益计算并扣除股权投资溢价摊销后，郑新公司影响本公司利润-3,51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期初投资余额 27,684 万元，期末余额 29,489 万元，投资增加 1,805 万元，增率为 6.52%，主要是新增对洛阳豫能阳光热电项目投资及公司投资企业郑新公司亏损和股权投资差额摊销等因素影响所致。

主要参控股企业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0%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电力、新能源、环保、水处理、生物制剂、化工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行业的高新技术投资、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90%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电量，热力生产和向热网销售热量及电力、热力生产的附属产品的销售	35%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信息交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采制化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炭销售（凭证）	1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1、洛阳豫能阳光热电项目投资及进展情况。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决定与河南京安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燃气总公司、洛阳科特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洛阳

新区热电联产项目动态总投资确定为 101,61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5,400 万元。为保证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的顺利实施，2004 年 4 月，项目法人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和向电网销售电量，热力生产和向热网销售热量及电力、热力生产的附属产品的销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5,000 万元，其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国家发改委批准后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目前锅炉钢架已开始吊装，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预计 2005 年第四季度首台机组有望并网发电。

2、郑新三期扩建项目进展情况。2004 年，郑新三期扩建工程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截止 2004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主要设备招标、主厂房试桩检测、锅炉房及输煤系统的土建工作，工程进展状况良好。

三、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名称	2004 年	2003 年	2004 年比 2003 年 增减(%)
总资产	1,105,059,617	1,298,324,059	-14.89
股东权益	823,066,273	931,434,991	-11.63
主营业务利润	-2,978,232	126,780,209	-102.35
净利润	-87,994,730	57,497,072	-25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67,063	-44,013,194	-245.28

变动原因：

总资产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 2004 年公司发生亏损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股东权益减少原因见第三节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燃料成本增加及本公司主要投资企业郑新公司发生亏损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主要是报

告期内采购成本增加、新增加对外投资、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分派现金股利所致。

四、经营环境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一是自 2000 年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2004 年公司发电所需燃煤的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34.86%,导致本公司及主要投资企业郑新公司出现亏损。预计 2005 年煤炭价格仍将保持上涨态势,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继续攀升,电力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二是 2005 年,预计国家将实施煤电联动政策。豫能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向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反映公司当前面临的严峻经营形势,争取调升上网电价和更多的发电计划。同时,配合电厂狠抓安全生产,搞好设备维护,提升设备健康水平,做到随调随发,确保完成 2005 年全年发电计划,力争超发电。

三是自 2004 年 7 月国家已对氮氧化物排放开始收费,今年随着二氧化硫收费标准“三步走”(即 2003 年 0.2 元/当量,2004 年 0.4 元/当量,2005 年 0.6 元/当量)的政策实施,预计 2005 年新的环保政策势必增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污水等排污费的缴纳。

五、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在 2004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的保留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两台燃煤发电机组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经营管理。如注释七所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分摊的工资费用和购进的燃煤成本尚存在异议,涉及金额约为 12,325,169.09 元。”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 2500 万元于 2002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国债投资。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上述证券账户国债市值为46,437,804.20元，资金余额为1,596,562.44元。我们就上述国债投资询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除该营业部提供的对账单外，我们未获得就有关“证券及资金账户正常，不存在账户冻结、挪用、缺失等”情况的明确回复。

二、审计报告涉及保留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采购

本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的焦作电厂采购的燃料、材料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焦作电厂	燃油	21,904,731.09	17,035,474.82
焦作电厂	燃煤	313,917,143.46	213,206,766.68
焦作电厂	材料	15,155,008.16	11,445,308.83
合计		350,976,882.71	241,687,550.33

焦作电厂煤炭采购由焦作市鸿运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本年度煤炭加价 23,483,409.23 元，本公司对上述煤炭加价存在异议，涉及本公司燃料成本 7,466,953.66 元。截至报告日，该问题尚处于协商阶段。

（二）费用分摊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直接服务和直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共费用按装机容量或当期发电量比例分摊，2004 年度本公司承担的直接费用和分摊的公共费用为 122,769,456.41 元，2003 年为 71,310,403.11 元。

另本公司对河南省电力公司分摊计入本公司成本的部分金额存在异议，其中涉及工资费用 4,858,215.43 元。截至报告日，该问题尚处于协商阶段。

（三）关于国债投资

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 2500 万元于 2002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国债投资。2002 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营业部定期向本公司提供了国债投资证券账户余额对账单。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账户国债市值为 46,437,804.20 元，资金余额为 1,596,562.44 元。

在本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公司上述国债投资事宜进行了函证，函证事项包括要求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对上述国债余额和资金余额予以核对确认，并对截至函证日上述证券及资金账户正常，不存在账户冻结、挪用、缺失等问题进行说明。截至目前，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除提供郑州花园路营业部对账单外，未能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要求说明事项（证券及资金账户正常，不存在账户冻结、挪用、缺失等）进行书面说明。鉴于此，上述国债投资不排除存在被证券公司卖出回购、挪用或其他违规事项的可能。

三、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保留事项的处理情况

（一）关于采购和费用分摊

一是鉴于双方对煤炭采购加价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存在异议，董事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组成工作小组就该事项与省电力公司进行协商，对于确属煤炭采购不合理加价以及费用不合理分摊的部分，应从本公司成本中剔除。如不能达成协议，可以考虑采取仲裁的途径解决。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成本费用管理考核办法，加强成本审核和监督。三是要求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就《委托生产管理协议》进行积极协商。

（二）关于国债投资

本公司将继续就国债投资事项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商讨，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

六、公司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05 年，豫能公司的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纲要，以效益为中心，以改革为手段，以发展为使命，以规范为基础，以创新为关键，遵循科学发展观，努力塑造豫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建立和谐团队，激发员工的创造活力，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

（一）强化现有资产管理，克服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努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一是努力争取电价和电量。2005 年，公司将抓住国家实施煤电联动政策的机会，配合电厂狠抓安全生产，搞好设备维护，确保完成 2005 年全年发电计划，争取外送电，力争超发电。二是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2005 年公司将继续推行成本承包责任制，细化成本费用的控制和考核，努力降低各项可控费用。根据市场出现的新形势和新规则，进一步修改完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积极协调政府和主要股东方，争取在电量、电价方面的倾斜和支持，降低政策性收费。

（二）加快电力项目建设和开发，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郑新三期扩建工程和洛阳豫能阳光工程是 2004 年同时开工建设并由豫能公司参控股的两个在建项目。2005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质量、工期、造价、安全”四要素，继续加大对两个在建项目的管理力度，争取实现洛阳豫能阳光项目首台机组 2005 年内并网发电，郑新三期 #1 机组完成设备安装。

（三）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和完善重大

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董（监）事请示汇报公司重大事项，赢得理解和支持，营造公司和谐的外部环境，促进公司改革和发展。同时，对公司的控股企业要授权清晰，在实践中逐步形成高效可行的控股企业重大事项适时报告机制和决策机制。

（四）加强对参控股企业的管理，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将研究并建立一套科学、规范、高效的目标管理体系，明确经营管理目标，完善考核体系，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逐步推行所属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控股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规范其经济行为。

（五）注重内部管理，建立高效运行机制。一是全面实施新的工作计划管理办法。200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做到年初统筹计划、年中动态管理、年末目标考核。二是积极探索项目责任人责、权、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考核、监督和激励机制。三是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制度，逐步建立工资能高能低、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形成以绩效论英雄的良好企业文化氛围。

（六）提高党建和工会工作水平，构建和谐企业，争创省级文明单位。2005 年公司党支部将正式升格为党委。公司要以此为契机，建立健全党委的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为公司的改革和发展保驾护航；加强民主监督和廉政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作风过硬、勤政廉政的干部队伍；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塑造以人为本的企业伦理，在人文关怀中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努力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的和谐企业。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

1、200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郑州市黄河迎宾馆召开，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200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 200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200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 豫能控股 2004-2010 年发展纲要
- 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3、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200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4、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5、200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公司报告厅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关于受让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转让的信托财产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为 2003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00,000 元。200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派息公告，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此次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7 月 15 日。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87,994,730.03 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87,416,806.97 元。200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其他报告事项

(一) 报告期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天健(2005)特审第 018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有关资金占用情况的全部资料，包括原始合同或协议、会计凭证、帐簿记录、会计报表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相关调查、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说明。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现将我们在审核过程中注意到的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联方关系

1、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关系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郑州	建设项目投资	全民	王松龄	共同控股股东
河南省电力公	郑州	供电服务	全民	卢健	共同控股

司					股东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电力、新能源、环保、水处理、生物制剂、化工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行业的高新技术投资、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有限公司	李英	控股子公司

2、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焦作市投资公司	公司股东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与购电协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生产的电力，以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合计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2004 年 6 月 12 日，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4]1059 号《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价的通知》，取消上网服务费，同时对全省电价做出调整，其中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网电价由 269 元/千千瓦时调整为 272 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另根据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电力【2003】427 号文件下发的《河南电网电力调度考核办法》，河南省电力公司 2004 年收取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考核扣款净额为 1,270,679.00 元，2003 年无上述扣款。

2、采购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的焦作电厂采购的燃料、材料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焦作电厂	燃油	21,904,731.09	17,035,474.82
焦作电厂	燃煤	313,917,143.46	213,206,766.68
焦作电厂	材料	15,155,008.16	11,445,308.83
合计		350,976,882.71	241,687,550.33

3、委托管理和上网服务

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

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委托给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进行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的组织，原辅料的采购供应等，河南省电力公司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生产管理费；另根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订的《并网与购电协议》，河南省电力公司购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全部电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支付上网服务费，购电价格及上网服务费标准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委托生产管理费和上网服务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费用标准 (按上网电量计算)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河南省电力公司	委托生产管理费	0.003 元/千瓦时	7,128,396.51	6,947,575.80
河南省电力公司	上网服务费	0.004 元/千瓦时	3,287,283.20	9,263,434.40

其中，上网服务费于 2004 年 6 月停止收取，见注释“1、销售”。

4、费用分摊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直接服务和直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共费用按装机容量或当期发电量比例分摊，2004 年度本公司承担的直接费用和分摊的公共费用为 122,769,456.41 元，2003 年为 71,310,403.11 元。

5、委托贷款

2004 年 9 月和 12 月，本公司通过银行分别向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和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25,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0 元，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和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提前收回对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

三、关联方余额

见附表：关联方余额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森林
李 飞

中国北京

2005 年 4 月 15 日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兴佳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2004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会议 2 次，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3 次。

（一）2004 年 3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200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监察意见

2004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依法遵章执行公务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

（一）关于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两台燃煤发电机组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经营管理。如注释七所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分摊的公共费用和购进的燃煤成本尚存在异议，涉及金额为 12,325,169.09 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 2500 万元于 2002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公司郑州花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国债投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账户国债市值为 46,437,804.20 元，资金余额为 1,596,562.44 元。我们就上述国债投资询证了国泰君安证

券公司,除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提供的对账单外,我们未获得就有关“证券及资金账户正常,不存在账户冻结、挪用、缺失等”情况的明确回复。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外,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监事会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认为: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表述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在专项说明中提出的处理意见,将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尽快就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煤炭采购和费用分摊问题与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协商,对确属煤炭采购不合理加价以及费用不合理分摊的部分,应从本公司成本中剔除,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国债投资问题,建议公司董事会应督促经营班子继续就国债投资事项与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商讨,保护本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切实维护公司的权益。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全体董事会成员能够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依照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严格履行职责,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年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在全体董事的努力下,得到了较好的贯彻落实。

(三) 经理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04 年度，公司经理班子能够按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限，按照股东年会、3 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依法从事各项经营活动。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领导下，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项目开发、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经理班子成员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委托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生产管理，所生产电力又销售给省电力公司，在经济往来中，存在关联交易关系。本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的交易价格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交易公允，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于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管理的 5 号、6 号机组 2004 年度煤炭采购中的煤炭加价以及河南省电力公司分摊计入本公司成本的部分金额，本公司存在异议。监事会敦促公司管理当局，积极与河南省电力公司进行深入协商，对于确属煤炭采购不合理加价以及费用不合理分摊的部分，应从本公司成本中剔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尽快协商修改完善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转让的信托财产的议案》，并提交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郑新公司 20% 股权，公司在郑新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50%，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发电权益容量将达到 747.5MW，符合公司的

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 席：丁世龙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同本节三（三）。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第二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焦作电厂的业务往来。

河南省电力公司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2.56%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的销售等多种经营领域，是河南省独立的电力调度中心和结算中心。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并网与购电协议》、《有偿服务合同》等，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的生产，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管理，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价格，向河南省电力公司支付委托生产管理费；2004 年 6 月 12 日，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4]1059 号文《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价的通知》，取消了上网服务费。河南省电力公司受托对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进行生产管理，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购买本公司生产的全部电力。根据《有偿服务合同》约定的“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但河南省及焦作市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河南省及焦作市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地方规定的，参照河南省或焦作市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几项标准时，可依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的原则，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有偿使用河南省电力公司

在焦作电厂中拥有的铁路、水源、灰场等公用设施和生产辅助设备。此外，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也建设了一部分公共设施的固定资产，这部分资产也服务于 1-4 号机组。经双方协商一致，5 号、6 号机组使用公共设施的费用，根据上述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等项费用总量按 1/3 比例支付，由 5 号、6 号机组生产成本列支。

河南省电力公司是河南省独家电网经营企业，也是本公司所生产的电力产品的唯一购买方，这一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本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电力的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90%以上，由于售电款存在着结算周期，会形成一定的关联资金占用。

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6%，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也是河南省唯一的电网经营企业，本公司所生产的全部电力完全依赖于其销售。但是，本公司的发电量计划和上网电价均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因此，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划归辅业集团所有，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到位，该股权划转辅业集团后，目前存在的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故日常关联交易问题的解决依赖于电力体制改革的进程。

报告期内，关联双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如下：

1、采购。本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的焦作电厂采购的燃料、材料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焦作电厂	燃油	21,904,731.09	17,035,474.82
焦作电厂	燃煤	313,917,143.46	213,206,766.68
焦作电厂	材料	15,155,008.16	11,445,308.83
合计		350,976,882.71	241,687,550.33

焦作电厂煤炭采购由焦作市鸿运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本年度煤炭加价 23,483,409.23 元，本公司对上述煤炭加价存在异议，涉及本公司燃料成本 7,466,953.66 元。截至报告日，该问题尚处于协商阶段。

报告期内，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 99%。

2、销售。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与购电协议》，本公司将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生产的电力，以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占本公司销售收入的 99%，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合计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2004 年 6 月 12 日，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4]1059 号《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价的通知》，取消上网服务费，同时对全省电价做出调整，其中将本公司的上网电价由 269 元/千千瓦时调整为 272 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3、委托管理和上网服务。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委托给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进行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的组织，原辅料的采购供应等，河南省电力公司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生产管理费；另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并网与购电协议》，河南省电力公司购买本公司生产的全部电力，本公司向其支付上网服务费，购电价格及上网服务费标准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本公司支付的委托生产管理费和上网服务费（占同类交易的 100%）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费用标准 (按上网电量计算)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河南省电力公司	委托生产管理费	0.003 元/千瓦时	7,128,396.51	6,947,575.80
河南省电力公司	上网服务费	0.004 元/千瓦时	3,287,283.20	9,263,434.40

其中上网服务费于 2004 年 6 月停止收取。

4、费用分摊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直接服务和直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共费用按装机容量或当期发电量比例分摊，2004 年度本公司承担的直接费用和分摊的公共费用为 122,769,456.41 元，2003 年为 71,310,403.11 元。占同类交易的 100%。

另本公司对河南省电力公司分摊计入本公司成本的部分金额存在异议，其中涉及工资费用 4,858,215.43 元。截至报告日，该问题尚处于协商阶段。

(二) 关于受让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转让的信托财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方和交易内容

200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转让的信托财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受让委托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简称“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处置和转让的信托财产，该信托财产包括省建投拥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简称“郑新公司”）20%的股权以及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鉴于省建投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也是中原信托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

2、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结算方式

根据中资评报字(2004)第046号《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郑新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03,860万元,按20%股权计算为20,772万元。经债权债务确认,截至2004年9月20日,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的账面值为14,191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郑新公司损益变化以及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存在的潜在风险,经交易各方协商,郑新公司2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截止到2004年10月31日的价格17,240万元,加上(或减去)该20%股权应享有的自2004年11月1日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之日期间郑新公司所实现的盈利(或亏损)数额;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万元。

结算方式:本公司于《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1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中原信托将债权凭证全部移交给本公司且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办妥、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后15日内,付清剩余转让价款。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郑新公司地处河南省省会郑州,是河南省重要的电源点之一,1998年至2003年郑新公司一直是本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来源,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郑新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将达到50%,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发电权益容量将达到747.5MW;本次受让郑新公司20%股权,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和实力增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当地煤炭资源丰富,生产成本较低,具有发展电力项目的良好条件;通过收购债权,本公司拟对该企业实施重组,将债权转为股权,通过参与经营管理、项目改造和新的电源点开发,逐步提升该企业的盈利能力,为本

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交易建立在公允的基础上，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和实力增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情况、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见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抵押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未来亦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五、承诺事项

1、2003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香港诚利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合资建设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三期 2×200MW 供热机组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郑新三期扩建工程”）。郑新三期扩建工程预计动态总投资为 177,330 万元，工程注册资本占总投资的 25%，为 44,332 万元。本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香港诚利有限公司按 30%、20%、50%的比例认缴注册资本金，即本公司 13,300 万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8,866 万元、香港诚利有限公司 22,166 万元；工程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银行贷款方式筹措或股东融资解决。工程安排 2004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18 个月，计划 2006 年元月建成投产。上述协议业经 2003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应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配股利 25,809,987.18 元转为投资，尚未办妥相关法律手续。

2004 年，郑新三期扩建工程进入全面施工阶段，截止 2004 年底，该项目已完成主要设备招标、主厂房试桩检测、锅炉房及输煤系统的土建工作，工程进展状况良好。

2、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决定与河南京安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燃气总公司、洛阳科特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动态总投资确定为 101,61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5,400 万元。该项目公司（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5,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35%，应出资 5,2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 37,500,000.00 元，其他投资方已投入资本金 4,000,000.00 元。

该项目可研报告在国家发改委批准后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目前锅炉钢架已开始吊装，工程建设进展顺利，预计 2005 年第四季度首台机组有望并网发电。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服务三年，且聘期已满，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 300,000 元（含半年度报告审计），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一年。

七、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监管部门的稽查、处罚以及责令整改。

八、报告期内未更改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

九、其他重大事项

(一) 200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郑州市黄河迎宾馆召开，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200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 2、2003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3、200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 10、豫能控股 2004-2010 年发展纲要
- 11、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 200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等事项。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4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 2004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2004 年第一季度

业绩警示公告》，此次公告内容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2004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五）200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3 年财务工作报告、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事项。此次股东大会公告见 2004 年 5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六）2004 年 7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刊登《200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董事会公告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七）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报告厅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2004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 2、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八）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此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8 月 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九）200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0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十) 2004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公司报告厅召开,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受让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转让的信托财产的议案;
- 3、关于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见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2005）审字 037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两台燃煤发电机组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经营管理。如注释七所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分摊的工资费用和购进的燃煤成本尚存在异议，涉及金额为 12,325,169.09 元。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 2500 万元于 2002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国债投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账户国债市值为 46,437,804.20 元，资金余额为 1,596,562.44 元。我们就上述国债投资询证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除该营业部提供的对账单外，我们未获得就有关“证券及资金

账户正常，不存在账户冻结、挪用、缺失等”情况的明确回复。

除上述事项造成的影响外，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森林

中国北京

2005 年 4 月 15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飞

二、会计报表（附后）

三、会计报表附注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共同发起组建，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7]26 号文及国家电力工业部[1997]209 号文批准，四家发起人以其共同投资建设的焦作电厂三期工程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763.50 万股）。

本公司 1997 年 11 月 25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为 4100001003857。本公司现直接拥有焦作电厂三期工程兴建的两台各 22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001 年由 20 万千瓦改扩建为 22 万千瓦），主营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及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及电力安装工程。

本公司成立后，已根据协议将两台发电机组委托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经营管理，生产的电力主要经华中电网供应到河南省及其他省市的用户。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年末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其和原折合人民币金额的差额，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和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他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处置短期投资时，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8、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坏账准备；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售电款）因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按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 年以上	20%

对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予以核销。

9、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产成品、科研开发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债权投资按照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长期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理。长期债权投资的溢（折）价在债券持有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及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占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

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的，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委托贷款计价

本公司委托贷款根据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确定，期末根据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对于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电器设备等，以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不属于主要经营设备的物品。

本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 ，）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2.43
机器设备	8-20	12.13-4.85
运输设备	6	16.17
其他设备	5-8	19.40-12.13

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计价，为该工程所发生的

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在该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如果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对于长期停建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及其他足以证明已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项目，按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的价值又得以恢复的，则在原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14、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生产经营活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并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价值；自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无形资产以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孰短确定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处置无形资产时，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本公司未来带来经济利益，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已被其他新技术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

不利影响，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情形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如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17、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应付债券根据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定，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债券利息及债券溢（折）价摊销的会计处理同借款费用。

18、收入确认的方法

当本公司将产品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产品不再继续保留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当本公司已经提供劳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算，其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时确认劳务收入。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20、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若子公司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小，符合财政部财会二字（96）2号《关于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复函》的规定，则不予合并。

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公司内部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及其余额均已相互抵消。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本次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单位名称	税率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2、 优惠税率及批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经批准减按 15% 税率交纳企业所得税。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直接比例	实际比例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7月	10,00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电力、新能源、环保、水处理、生物制剂、化工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行业的高新技术投资、开发、应用、	9,000.00	-	90.00%	90.00%	是

			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	167.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等	-	117.00	-	70.00%	否

2、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未将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其业务停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本期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公司期末资产总额为 363,365.87 元，占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的 1.18%，由于影响较小，本公司未重新编制期初合并会计报表。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812.92	19,221.51
银行存款	46,857,314.89	201,627,916.66
其他货币资金	2,078,760.27	13,494.06
合计	48,948,888.08	201,660,632.23

2、短期投资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48,403,437.56	1,965,633.36	49,957,029.64	-
其他投资	45,000,000.00	-	-	-
合计	93,403,437.56	1,965,633.36	49,957,029.64	-

债券投资参见注释十二、1 所述；本公司根据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国债的市值计提了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965,633.36 元。

其他投资为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见注释七。

3、 应收票据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306,350.00	8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5,306,350.00	80,000,000.00

4、 应收股利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5,809,987.18	-
合计	25,809,987.18	-

本期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宣告分配 2003 年度股利，其中本公司应收股利为 25,809,987.18 元。

5、 应收账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807,882.30	100.00	1,147,418.82	93,961,378.62	96.75	2,269.5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3,156,702.00	3.25	3,023,505.3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807,882.30	100.00	1,147,418.82	97,118,080.62	100.00	3,025,774.80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河南省电力公司	111,074,382.30	2004 年	销售款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2004 年	销售款
山东菏泽通信公司	33,500.00	2004 年	销售款
合计	111,807,882.30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款项为 111,074,382.30 元(应收河南省电力公司)，见注释七。

6、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2,600.00	0.93	5,526.00	347,095.37	0.58	-

1-2 年	-	-	-	371,449.72	0.62	-
2-3 年	18,328.90	0.03	2,749.34	59,536,665.55	98.80	58,536,911.18
3 年以上	59,094,946.83	99.04	58,623,721.76	-	-	-
合计	59,665,875.73	100.00	58,631,997.10	60,255,210.64	100.00	58,536,911.18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欠款单位累计欠款总额为 59,463,764.09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9.66%，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上海金尔顿投资公司	36,115,922.95	2001 年	短期投资转债权
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620,988.23	2001 年	短期投资转债权
上海超艺科技公司	1,800,000.00	2001 年	短期投资转债权
合计	58,536,911.18		

本公司已对上述三项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

7、 预付账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1,644,628.40	88.77
1-2 年	-	-	-	-
2-3 年	-	-	208,070.00	11.23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0,000.00	100.00	1,852,698.40	10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 5 名欠款单位累计欠款总额为 100,000.00 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100.00%。

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

8、 存货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74,680.87	59,744.70	352,978.66	-

产成品	-	-	89,305.40	-
科研开发成本	-	-	1,121,002.58	-
委托加工物资	4,780,095.83	3,824,076.66	2,364,516.31	-
合计	4,854,776.70	3,883,821.36	3,927,802.95	-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83,821.36 元。

9、待摊费用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网络服务费	-	24,500.00	受益期未滿
保险费	500,000.00	500,000.00	受益期未滿
合计	500,000.00	524,5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54,551.48	154,551.48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4,985,005.18	-	153,052,217.43	-
其他股权投资	35,860,036.99	20,000,000.00	36,009,636.99	20,000,000.00
股权投资差额	42,606,677.58	-	57,822,729.35	-
合计	223,606,271.23	20,154,551.48	246,884,583.77	20,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股权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年	70.00	4,560,816.33	-	154,551.48	154,551.48
合计			4,560,816.33	-	154,551.48	154,551.48

期初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将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对其投资余额抵消，故期初投资余额为 0.00 元；由于该公司业务停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期末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在对其股权投资差额全部摊销后，对该投资期末帐面价值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

资减值准备。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	2004年12月31日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1年	30	243,744,984.21	153,052,217.43	-45,567,212.25	107,485,005.18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20年	35	37,500,000.00	-	37,50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281,244,984.21	153,052,217.43	-8,067,212.25	144,985,005.18

本公司本期对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37,500,000.00 元,见注释九。

对其他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0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	2004年12月31日
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4.8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18年	6.00	16,009,636.99	16,009,636.99	-1,149,600.00	14,860,036.99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年	1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7,009,636.99	36,009,636.99	-149,600.00	35,860,036.99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20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4年12月31日
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溢价购买	13年	1,320,000.06	1,013,825.92	-	1,013,825.92	-	-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溢价购买	10年	136,187,657.10	56,808,903.43	-	14,202,225.85	-	42,606,677.58
合计			137,507,657.16	57,822,729.35	-	15,216,051.77	-	42,606,677.58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北京中德邦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企业未年检,业务停顿
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54,551.48	-	154,551.48	企业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20,000,000.00	154,551.48	-	20,154,551.48
----	---------------	------------	---	---------------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857,615.62	2,075,446.65	-	219,933,062.27
机器设备	944,176,042.88	22,894,031.32	1,267,237.00	965,802,837.20
运输设备	12,350,837.12	-	3,193,333.98	9,157,503.14
其他	9,914,026.39	262,384.80	15,205.00	10,161,206.19
合计	1,184,298,522.01	25,231,862.77	4,475,775.98	1,205,054,608.8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7,297,317.66	5,339,014.79	-	72,636,332.45
机器设备	468,952,734.64	54,128,471.05	721,104.49	522,360,101.20
运输设备	6,105,744.62	1,130,774.85	2,067,033.78	5,169,485.69
其他	5,197,493.99	2,761,215.46	4,096.07	7,954,613.38
合计	547,553,290.91	63,359,476.15	2,792,234.34	608,120,532.72
固定资产净值	636,745,231.10			596,934,076.08

2004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25,081,489.97 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0.00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6,107,610.18	4,600,420.24	178,856.60	10,529,173.82
运输设备	63,783.45	-	63,783.45	-
其他	207,506.07	-	2,019.96	205,486.11
合计	6,378,899.70	4,600,420.24	244,660.01	10,734,659.93

12、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技改工程	7,016,649.05	19,587,965.06	25,081,489.97	915,352.06	607,772.08	自有资金
合计	7,016,649.05	19,587,965.06	25,081,489.97	915,352.06	607,772.08	

本期新增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现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年限
外购软件	外购	1,392,526.86	523,164.25	10,000.00	-	273,283.31	1,132,645.92	259,880.94	1 年
合计		1,392,526.86	523,164.25	10,000.00	-	273,283.31	1,132,645.92	259,880.9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外购软件	227,498.82	-	-	227,498.82
合计	227,498.82	-	-	227,498.82

14、短期借款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15、应付账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股份股东的款项。

16、应付股利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25,460,853.26	17,410,853.26
河南省电力公司	36,139,872.40	29,139,872.40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4,834,968.10	4,834,968.10
焦作市投资公司	1,933,987.24	1,933,987.24
合计	68,369,681.00	53,319,681.00

本期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03 年度现金股利 21,500,000.00 元，实际支付 6,450,500.00 元。

17、应交税金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964,196.41	3,688,140.27
营业税	18,854.50	224.00
城建税	183,671.84	280,343.11
企业所得税	-930,492.10	2,092,421.89
个人所得税	60,429.14	1,144,691.02
合计	1,296,659.79	7,205,820.29

18、其他应付款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款项为 4,182,984.69 元，见注释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焦作电厂	4,182,984.69	2004 年	往来款
郑州科试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	2004 年	技术服务费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10,000.00	2004 年	保证金
焦作市华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2004 年	保证金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00	2004 年	工程款
合计	6,900,984.69		

19、长期借款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其中：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0

20、股本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股份总数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80,167,636.36	-	-	180,167,636.36
评估增值准备	162,466,347.00	-	-	162,466,347.00
接受非现金捐赠资产准备	3,700.00	-	-	3,700.00
股权投资准备	1,171,655.01	1,157,111.24	-	2,328,766.25
合计	343,809,338.37	1,157,111.24	-	344,966,449.61

资本公积增加原因为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环保贷款减免和收政府补助资金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对应增加股权投资准备所致。

22、盈余公积

项目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678,176.16	-	20,733.07	58,657,443.09
公益金	58,538,061.86	-	10,366.54	58,527,695.32
任意盈余公积	18,331,491.78	-	-	18,331,491.78
合计	135,547,729.80	-	31,099.61	135,516,630.19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 31,099.61 元系因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87,994,730.03	57,497,071.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77,923.06	36,238,354.41
盈余公积转入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65,916,806.97	93,735,426.1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44,301.37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	5,744,301.3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916,806.97	82,246,823.45
减：已付普通股股利	21,500,000.00	60,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416,806.97	22,046,823.45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较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31,099.61 元，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24、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40,001,412.23	510,755,485.62
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其他销售收入	2,861,557.98	2,771,684.5
主营业务成本	538,585,556.30	378,720,707.29
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536,007,052.85	376,369,014.87
其他销售成本	2,578,503.45	2,351,692.42
主营业务毛利	1,415,855.93	132,034,778.33
其中：电力	1,132,801.40	131,614,786.25
其他	283,054.53	419,992.08

本公司生产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详见注释七。

25、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城建税	3,075,861.65	3,678,198.29
教育费附加	1,318,226.41	1,576,370.69

合计	4,394,088.06	5,254,568.98
----	--------------	--------------

26、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房租利润	125,533.78	234,790.00
技术贸易利润	42,505.84	-
其他	-238.35	172,724.67
合计	167,801.27	407,514.67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利息支出	12,323,398.75	19,269,704.39
减：利息收入	1,180,777.19	1,816,822.95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其他	6,122.16	2,885.98
合计	11,148,743.72	17,455,767.42

28、投资收益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905,579.24	643,610.32
债权投资收益	-1,609,283.30	-
其中：债券收益	-1,965,633.36	-
委托贷款收益	356,350.06	-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	-
联营/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 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2,994,666.03	26,642,567.41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4,551.48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5,216,051.77	-14,299,049.5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合计	-39,068,973.34	12,987,128.21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354,266.18	-
电力调度考核奖	1,302,527.00	-
其他	-	86,003.17
合计	1,656,793.18	86,003.17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4,600,420.24	-
电力调度考核扣款	2,573,206.00	-
子弟学校经费	650,525.64	667,896.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4,021.03	-
其他	189,441.69	346,592.55
合计	8,247,614.60	1,014,488.55

31、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保险费	1,997,323.50	2,124,211.93
董事会费	518,070.80	634,175.60
业务招待费	568,531.00	514,699.48
审计费	320,000.00	840,000.00
运输费	599,136.04	384,060.80
差旅费	303,048.30	329,606.80
办公费	314,538.16	241,330.70
其他	1,227,010.91	1,961,608.12
合计	5,847,658.71	7,029,693.43

32、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20,245.15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6,350.06	112,039.20
营业外收入	1,302,527.00	-
营业外支出	-3,413,173.33	-1,014,488.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所得税的影响	-	122,035.02
合计	-1,634,051.12	-780,414.33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短期投资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24,206,461.52	981,799.80	24,986,505.94	-
其他投资	45,000,000.00	-	-	-
合计	69,206,461.52	981,799.80	24,986,505.94	-

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

2、 应收账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1,074,382.30	100.00	1,110,743.82	93,915,988.62	100.00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074,382.30	100.00	1,110,743.82	93,915,988.62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52,600.00	2.59	5,526.00	138,000.00	0.65	-
1-2 年	-	-	-	-	-	-
2-3 年	-	-	-	21,198,088.23	99.35	20,620,988.23
3 年以上	20,744,970.97	97.41	20,620,988.23	-	-	-
合计	21,297,570.97	100.00	20,626,514.23	21,336,088.23	100.00	20,620,988.23

4、 长期投资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8,228,512.03	-	36,266,402.33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4,985,005.18	-	153,052,217.43	-
其他股权投资	15,860,036.99	-	16,009,636.99	-
股权投资差额	42,606,677.58	-	56,808,903.43	-
合计	231,680,231.78	-	262,137,160.18	-

子公司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初始	本期追	本期	本期其	累计增(减)	现金红利	累计红利	期末余额
---------	----	----	-----	----	-----	--------	------	------	------

	比例%	投资额	加投资额	损益调整	他增(减)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00	-	-8,037,890.30	-	-61,771,487.97	-	-	28,228,512.03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本期追加投资额	本期损益调整	本期其他增(减)	累计增(减)	现金红利	累计红利	期末余额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30	243,744,984.21	-	-20,914,336.31	1,157,111.24	123,540,338.04	25,809,987.18	259,800,317.07	107,485,005.18
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	35	37,500,000.00	-	-	-	-	-	-	37,500,000.00
合计		281,244,984.21	-	-20,914,336.31	1,157,111.24	123,540,338.04	25,809,987.18	259,800,317.07	144,985,005.18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

股权投资差额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初始金额	20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2004年12月31日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溢价购买	10年	136,187,657.10	56,808,903.43	-	14,202,225.85	-	42,606,677.58
合计			136,187,657.10	56,808,903.43	-	14,202,225.85	-	42,606,677.58

5、 固定资产与折旧

项目	200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857,615.62	2,075,446.65	-	219,933,062.27
机器设备	943,281,758.88	22,894,031.32	372,953.00	965,802,837.20
运输设备	12,206,610.12	-	3,049,106.98	9,157,503.14
其他	9,740,739.39	262,384.80	-	10,003,124.19
合计	1,183,086,724.01	25,231,862.77	3,422,059.98	1,204,896,526.8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7,297,317.66	5,339,014.79	-	72,636,332.45
机器设备	468,313,188.96	54,128,471.05	81,558.81	522,360,101.20
运输设备	5,998,487.71	1,130,774.85	1,959,776.87	5,169,485.69
其他	5,106,599.78	2,730,566.02	-	7,837,165.80
合计	546,715,594.11	63,328,826.71	2,041,335.68	608,003,085.14

固定资产净值	636,371,129.90		596,893,441.66
--------	----------------	--	----------------

6、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其中：电力销售收入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其他销售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536,007,052.85	376,369,014.87
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536,007,052.85	376,369,014.87
其他销售成本	-	-
主营业务毛利	1,132,801.40	131,614,786.25
其中：电力	1,132,801.40	131,614,786.25
其他	-	-

本公司生产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详见注释七。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	905,579.24	643,610.32
债权投资收益	-625,449.74	-
其中：债券收益	-981,799.80	-
委托贷款收益	356,350.06	-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	-
联营/合营公司分配来的利润	-	-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8,952,226.61	13,960,045.29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4,202,225.85	-14,202,225.84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合计	-42,874,322.96	401,429.77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 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 性质	法定 代表人	与本公司 关系
河南省建设投	郑州	建设项目投资	全民	王松龄	共同控股股

资总公司					东
河南省电力公司	郑州	供电服务	全民	卢健	共同控股股东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商务、电力、新能源、环保、水处理、生物制剂、化工机电一体化、仪器仪表行业的高新技术投资、开发、应用、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有限公司	李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600,000.00	-	-	600,000.00
河南省电力公司	483,806.00	-	-	483,806.00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6,100.00	37.44	16,100.00	37.44
河南省电力公司	14,000.00	32.56	14,000.00	32.56
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9,000.00	90.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焦作市投资公司	本公司股东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与购电协议》，本公司将

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生产的电力,以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产品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合计		537,139,854.25	507,983,801.12

2004 年 6 月 12 日,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豫发改价管[2004]1059 号《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省电价的通知》,取消上网服务费,同时对全省电价做出调整,其中将本公司的上网电价由 269 元/千千瓦时调整为 272 元/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 2004 年 6 月 15 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另根据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电力【2003】427 号文件下发的《河南电网电力调度考核办法》,河南省电力公司 2004 年收取本公司电力调度考核扣款净额为 1,270,679.00 元,2003 年无上述扣款。

2、 采购

本公司向河南省电力公司下属的焦作电厂采购的燃料、材料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焦作电厂	燃油	21,904,731.09	17,035,474.82
焦作电厂	燃煤	313,917,143.46	213,206,766.68
焦作电厂	材料	15,155,008.16	11,445,308.83
合计		350,976,882.71	241,687,550.33

焦作电厂煤炭采购由焦作市鸿运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本年度煤炭加价 23,483,409.23 元,本公司对上述煤炭加价存在异议,涉及本公司燃料成本 7,466,953.66 元。截至报告日,该问题尚处于协商阶段。

3、 委托管理和上网服务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本公司所属焦作电厂 5 号、6 号机组委托给河南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的焦作电厂

进行生产管理，包括生产的组织，原辅料的采购供应等，河南省电力公司按照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生产管理费；另根据本公司与其签订的《并网与购电协议》，河南省电力公司购买本公司生产的全部电力，本公司向其支付上网服务费，购电价格及上网服务费标准由河南省物价部门核定。本公司支付的委托生产管理费和上网服务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费用标准 (按上网电量计算)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河南省电力公司	委托生产管理费	0.003 元/千瓦时	7,128,396.51	6,947,575.80
河南省电力公司	上网服务费	0.004 元/千瓦时	3,287,283.20	9,263,434.40

其中上网服务费于 2004 年 6 月停止收取，见注释 1。

4、 费用分摊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的《委托生产管理协议》和《有偿服务合同》，直接服务和直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共费用按装机容量或当期发电量比例分摊，2004 年度本公司承担的直接费用和分摊的公共费用为 122,769,456.41 元，2003 年为 71,310,403.11 元。

另本公司对河南省电力公司分摊计入本公司成本的部分金额存在异议，其中涉及工资费用 4,858,215.43 元。截至报告日，该问题尚处于协商阶段。

5、 委托贷款

2004 年 9 月和 12 月，本公司通过银行分别向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和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分别为 25,000,000.00 元和 20,000,000.00 元，期限分别为 12 个月和 6 个月。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2 月提前收回对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贷款。

(三)关联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电力公司	111,074,382.30	93,915,988.62

2、 短期投资（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0	-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焦作电厂	4,182,984.69	-1,029,521.27

八、 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2003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香港诚利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合资建设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三期 2 × 200MW 供热机组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郑新三期扩建工程”）。郑新三期扩建工程预计动态总投资为 177,330 万元，工程注册资本占总投资的 25%，为 44,332 万元。本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香港诚利有限公司按 30%、20%、50% 的比例认缴注册本金，即本公司 13,300 万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8,866 万元、香港诚利有限公司 22,166 万元；工程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银行贷款方式筹措或股东融资解决。工程安排 2004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建设工期 18 个月，计划 2006 年元月建成投产。上述协议业经 200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 2003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将应收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分配股利 25,809,987.18 元转为投资，尚未办妥相关法律手续。

200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投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决定与河南京安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燃气总公司、洛阳科特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洛阳新区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动态总投资确定为101,61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5,400 万元。该项目公司（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于2004 年4 月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5,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占注册资本的35%，应出资5,25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37,500,000.00元，其他投资方已投入资本金4,000,000.00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发生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 2004 年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及其他重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国债投资

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出资2500 万元于 2002 年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营业部开立资金和证券账户，进行国债投资。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账户国债市值为 46,437,804.20 元，资金余额为 1,596,562.44 元。

2、收购股权

200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签订了《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受让委托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省建投”）委托中原信托处置和转让的信托财产，该信托财产包括省建投拥有的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新公司”）20%的股权以及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根据中资评报字（2004）第 046 号《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郑新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03,860

万元，按 20% 股权计算为 20,772 万元。经债权债务确认，截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省建投拥有的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的帐面值为 14,191 万元。考虑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郑新公司损益变化以及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存在的潜在风险，经交易各方协商，郑新公司 2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截止到 2004 年 10 月 31 日的价格 17,240 万元，加上（或减去）该 20% 股权应享有的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之日期间郑新公司所实现的盈利（或亏损）数额；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 万元。

上述方案尚处于批复过程中。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兴佳

二 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8,948,888.08	43,407,996.21	201,660,632.23	194,166,068.66
短期投资	五-2	91,437,804.20	68,224,661.72	49,957,029.64	24,986,505.94
应收票据	五-3	35,306,350.00	35,306,35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应收股利		25,809,987.18	25,809,987.18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五-4	110,660,463.48	109,963,638.48	94,092,305.82	93,915,988.62
其他应收款	五-5	1,033,878.63	671,056.74	1,718,299.46	715,100.00
预付账款	五-6	100,000.00	-	1,852,698.40	-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	五-7	970,955.34	-	3,927,802.95	-
待摊费用	五-8	500,000.00	500,000.00	524,500.00	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4,768,326.91	283,883,690.33	433,733,268.50	394,283,663.2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03,451,719.75	231,680,231.78	226,884,583.77	262,137,160.18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203,451,719.75	231,680,231.78	226,884,583.77	262,137,160.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10	1,205,054,608.80	1,204,896,526.80	1,184,298,522.01	1,183,086,724.01
减：累计折旧	五-10	608,120,532.72	608,003,085.14	547,553,290.91	546,715,594.11
固定资产净值	五-10	596,934,076.08	596,893,441.66	636,745,231.10	636,371,129.9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10	10,734,659.93	10,700,765.57	6,378,899.70	6,135,283.38
固定资产净额	五-10	586,199,416.15	586,192,676.09	630,366,331.40	630,235,846.52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五-11	607,772.08	607,772.08	7,016,649.05	7,016,649.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586,807,188.23	586,800,448.17	637,382,980.45	637,252,495.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32,382.12	32,382.12	295,665.43	295,665.43
开办费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	-	27,561.04	-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2,382.12	32,382.12	323,226.47	295,665.43
资产总计		1,105,059,617.01	1,102,396,752.40	1,298,324,059.19	1,293,968,984.40

法定代表人：李兴佳

财务负责人：刘满刚

制表人：严青莲

资产负债表（负债）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权益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0,600.00	-	24,990.20	-
预收账款		-	-	-	-
应付工资		-	-	-	-
应付福利费		447,967.45	338,281.05	391,514.30	238,627.87
应付股利	五-15	68,369,681.00	68,369,681.00	53,319,681.00	53,319,681.00
应交税金	五-16	1,296,659.79	1,937,484.72	7,205,820.29	7,522,345.99
其他应交款		78,716.50	78,716.50	120,147.04	120,127.26
其他应付款	五-17	8,653,218.10	8,606,316.30	870,608.25	756,157.31
预提费用		-	-	-	-
预计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856,842.84	229,330,479.57	261,932,761.08	261,956,939.4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8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78,856,842.84	279,330,479.57	361,932,761.08	361,956,939.43
少数股东权益		3,136,501.34		4,987,406.49	-
股东权益					
股本	五-19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0	344,966,449.61	344,966,449.61	343,809,338.37	343,809,338.37
盈余公积	五-21	135,516,630.19	135,127,386.92	135,547,729.80	135,127,386.92
其中：公益金		58,527,695.32	58,397,947.13	58,538,061.86	58,397,947.13
未分配利润	五-22	-87,416,806.97	-87,027,563.70	22,046,823.45	23,075,319.68
股东权益合计		823,066,272.83	823,066,272.83	931,403,891.62	932,012,044.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05,059,617.01	1,102,396,752.40	1,298,324,059.19	1,293,968,984.40

法定代表人：李兴佳

财务负责人：刘满刚

制表人：严青莲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04年度		2003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3	540,001,412.23	537,139,854.25	510,755,485.62	507,983,801.12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3	538,585,556.30	536,007,052.85	378,720,707.29	376,369,014.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4	4,394,088.06	4,394,088.06	5,254,568.98	5,237,588.04
二、主营业务利润		-2,978,232.13	-3,261,286.66	126,780,209.35	126,377,198.21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7,801.27	125,295.43	407,514.67	398,684.43
减：营业费用		3,879,255.20	3,822,283.20	10,412,976.24	9,538,254.40
管理费用		25,388,615.41	20,996,816.74	42,102,490.25	27,517,347.26
财务费用	五-25	11,148,743.72	11,181,658.83	17,455,767.42	17,538,091.45
三、营业利润		-43,227,045.19	-39,136,750.00	57,216,490.11	72,182,189.53
加：投资收益	五-26	-39,068,973.34	-42,874,322.96	12,987,128.21	401,429.77
补贴收入		-	-	46,057.83	-
营业外收入		1,656,793.18	1,656,793.18	86,003.17	86,003.17
减：营业外支出		8,247,614.60	8,247,614.60	1,014,488.55	1,014,488.55
四、利润总额		-88,886,839.95	-88,601,894.38	69,321,190.77	71,655,133.92
减：所得税		989.00	989.00	14,212,120.22	14,212,120.22
少数股东损益		-893,098.92	-	-2,388,001.23	-
五、净利润		-87,994,730.03	-88,602,883.38	57,497,071.78	57,443,013.7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77,923.06	23,075,319.68	36,238,354.41	37,320,908.7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5,916,806.97	-65,527,563.70	93,735,426.19	94,763,922.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5,744,301.37	5,744,301.37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5,744,301.37	5,744,301.3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916,806.97	-65,527,563.70	82,246,823.45	83,275,319.6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00,000.00	21,500,000.00	60,200,000.00	60,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87,416,806.97	-87,027,563.70	22,046,823.45	23,075,319.68

法定代表人：李兴佳

财务负责人：刘满刚

制表人：严青莲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累计数（元）	上年实际数（元）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693,023.00	643,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081.49	2,673,903.29
现金流入小计	648,400,104.49	645,673,90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128,438.01	486,911,29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59,899.57	45,957,8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47,060.54	59,331,161.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7,658.71	5,674,015.82
现金流出小计	602,583,056.83	597,874,3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7,047.66	47,799,58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03,192.08	1,929,644.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82,669.24	1,282,66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60,129.00	660,129.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4,645,990.32	3,872,442.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0,372.80	150,372.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	83,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83,650,372.80	83,650,3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4,382.48	-79,777,93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779,728.32	18,779,728.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348,779,728.32	348,779,72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79,728.32	-118,779,72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67,063.14	-150,758,072.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994,730.03	-88,602,883.38
加：少数股东损益	-893,098.92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1,846,931.18	6,698,489.86
固定资产折旧	63,359,476.15	63,328,826.71
无形资产摊销	273,283.31	273,283.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12.93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120,245.15	-120,245.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12,323,398.75	12,323,398.75
投资损失（减：收益）	36,948,788.50	41,892,523.1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364,174.4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296,533.58	27,573,773.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863,328.20	-15,567,580.8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7,047.66	47,799,586.0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48,948,888.08	43,407,996.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00,915,951.22	194,166,068.66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67,063.14	-150,758,072.45

法定代表人：李兴佳

财务负责人：刘满刚

制表人：严青莲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58,536,911.18	1,242,504.74		59,779,415.92
其中：应收账款		1,147,418.82		1,147,418.82
其他应收款	58,536,911.18	95,085.92		58,631,997.10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	1,965,633.36	-	1,965,633.36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965,633.36	-	1,965,633.36
三、存货跌价准备	-	3,883,821.36	-	3,883,821.3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20,000,000.00	154,551.48	-	20,154,551.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54,551.48	-	20,154,551.48
长期债券投资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378,899.70	4,600,420.24	244,660.01	10,734,659.93
其中：机器设备	6,107,610.18	4,600,420.24	178,856.60	10,529,173.82
运输设备	63,783.45	-	63,783.45	-
其他设备	207,506.07	-	2,019.96	205,486.11
六、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27,498.82	-	-	227,498.82
其中：软件开发费	227,498.82			227,498.82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	-	-

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200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36	-0.34	-0.0069	-0.0069
营业利润	-5.25	-4.94	-0.1005	-0.1005
净利润	-10.69	-10.05	-0.2046	-0.204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9	-9.86	-0.2008	-0.2008
报告期利润	200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3.61	13.52	0.2948	0.2948
营业利润	6.14	6.10	0.1331	0.1331
净利润	6.17	6.13	0.1337	0.13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6	6.22	0.1355	0.1355

关联方余额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帐款	河南省电力公司	93,915,988.62	628,453,629.39	611,295,235.71	111,074,382.30
短期投资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短期投资	河南鼎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焦作电厂	-1,029,521.27	534,427,182.24	539,639,688.20	4,182,984.69
净额(应收)合计		94,945,509.89	139,026,447.15	71,655,547.51	151,891,397.61